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9—27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青岛裕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泰公司”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【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）】，公司及裕泰公司于2019年1月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年4月9日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鲁民终382号】及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鲁民终382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

准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上诉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

1、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围绕案涉5,569,425元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这一争议焦点进行了审理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青岛裕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裕泰公司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，根据终审判决结果，认定公司已实际向裕泰公司支付93,797,687元购房款，裕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，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